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3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制药”或“挂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方制药的主办券商，对南方制药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南方制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南方制药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员工，共计 45 人。

经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8 日，南方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8 日，南方制药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8日，南方制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南方制药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挂牌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挂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6月20日，南方制药披露了《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6月30日，南方制药披露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鉴于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25日，南方制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安排的调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重新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5日，南方制药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45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南方制药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挂牌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在满足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前提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0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一致。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限条件后，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按本计划规定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并退回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除此之外，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A股IPO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定价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2021 年 8 月 20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 54.05%；

公司股票以做市方式交易，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291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0.76%；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298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0.6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3.3624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9.48%。

（二）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与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一致。

（三）定价合理性说明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要求相匹配。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中较高者 3.70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确定授予价格为 2.0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公司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公司强化保障人才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也在授予权益的解除限售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期间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为：(1)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3) 以经审计

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若对考核期间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所有激励对象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与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相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表：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挂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挂牌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该两项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近三年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表：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率	扣非后净利润（元）	同比增长率
2020	140,562,274.70	-2.68%	10,740,999.64	2.75%
2021	120,413,517.75	-14.33%	9,890,809.70	-7.92%

2022	160,249,897.95	33.08%	6,684,518.85	-32.42%
------	----------------	--------	--------------	---------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除 2022 年高于 30%，其余年度受疫情及市场开拓等影响均低于 3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国外疫情趋缓以及新厂区投产，新产品销售增加所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 20%。结合疫情趋缓和及新厂区投产的有利因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未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都提出了挑战，既可以吸引公司优秀人才，又能激励核心人员为业绩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和利润。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对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挂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挂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

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估值参数取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三)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底，本次股权激励以董事会召开前 1 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3.24 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3.24 元/股，若公司授予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

为 558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450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3.24
授予价格（元/股）	2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558
其中：	
2023 年	58.20
2024 年	232.81
2025 年	162.33
2026 年	83.89
2027 年	20.7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费用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各期分摊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一）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并退回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股回购时的价格同时适用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出具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尚未向公司缴纳任何与行权相关的款项，本人将来根据行权需求向公司缴纳款项时，本人将确保所有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本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等相关方对本人进行财务资助。”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激励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情况；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品